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七

同治十一年壬申六月辛酉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  
煜福建巡撫王凱奏竊照閩廠續造第七號輪船擬名  
揚武第八號輪船擬名飛雲據監督日意格以第七號船  
身工已告竣機器均亦安置惟汽爐及四葉輪暨零碎器  
件可俟下水後再行鑲配計該船二百五十匹馬力長十  
九丈寬三丈六尺有奇船前鑿水一丈四尺有奇船後鑿  
水一丈六尺有奇又第八號船工程已亦完備汽爐及四  
葉輪均安置妥貼機器俟下水鑲配該船一百五十匹馬  
力長二十丈有奇寬三丈二尺有奇船前鑿水一丈有奇

船後蓄水一丈二尺有奇。兩船配置機器。雖先後稍有不同。及其告成。並無二致。稟請分期下水。經提調夏獻綸。擇於三月十六日。將七號輪船推移入水。四月二十八日。將第八號船推移入水。察看七號八號兩船煙囪房艙蓬梳繩索礮架等項。均於七八月間。可期料理就緒。展輪出洋。惟第七號船。全照外洋兵船式樣。其工料之繁鉅。且等前已奏明。現在統為覈計。較一百五十匹馬力者。約多一倍有零。其漁礮機器。安置艙內。適與水面相平。以取其能避礮子也。煙囪分作三截。隨意升降。亦能避礮子之意。一百五十匹馬力輪船。配礮不過六七尊。舵水兵勇人等。有一

百三四十名。即可操駕。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船。配大礮十  
三尊。舵水兵勇人等。非配二百餘名。不敷運用。即查外洋  
兵船規制。亦與此相仿。其艙位全為機器氣罐所占。除住  
人而外。不能再裝貨物。艙面以上。不另起蓋房。開取其寬  
闊。便於演習槍礮。此仿照兵船之大概情形也。該二船既  
已告竣。惟有督飭該管駕員弁等。認真操練。以求實用。而  
免虛糜。又船廠對岸沙洲漸漲。恐港流逼窄。有礙船工。經  
日意格於上年購置空土機器二副。今年三月配造成船  
一隻。專事它取泥土。可省人工。甚為捷便。據船政提調署  
福建臺灣道夏獻綸稟請具奏前來。且等覆查無異。除咨

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  
合詞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文煜等又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  
月十七日奉

上諭。瑞聯等奏。擬撥輪船巡緝。並籌議經費一摺。等因。欽此。臣等  
查閩廠製造各輪船內。第二號涓雲。第三號福星。第六號  
鎮海。第九號靖遠。均係小號八十匹馬力之船。所有福星  
輪船。先已派往臺灣巡緝。又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總督臣  
李鴻章咨會飭調。駕赴天津閱驗。其靖遠輪船。未經下水。

賊工尚早。惟有滙雲一船。現在工次。堪以派赴奉省。聽候  
調遣。至該船管駕舵水管輪礮勇升火等項薪糧。每月大  
建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小建支銀一千一百三十八  
兩七錢三分五釐五毫。公費動用若干。按月據實報銷。其  
配練兵丁。既為奉省遣派。所需口糧。應由奉省配給。以歸  
畫一。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請奏。前  
來。除飭令該道即將舵水人等花名。並槓具礮械等項。另  
行造冊詳咨奉省辦理。並將章程先行咨送。

盛京將軍臣都興阿等查照外。臣等謹恭摺覆陳。

御批知道了。

文煜等入奏再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丁寶楨請調福建安瀾輪船赴東備用等因欽此伏查安瀾輪船先經臣等奏明派赴粵省遠用已據具報於五月初四日開駕前往其閩廠續造第四號伏波輪船亦已派赴浙江巡緝第六號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會飭令出洋後駛赴天津聽候驗閱將來即可留於天津遠用第七第八兩號輪船均於三四月間甫經下水第七號馬力加大船身蓄水太深第八號係一百五十匹馬力與伏波安瀾造法無異如派赴煙臺可期合用惟七八月間

方可工竣尚須試用兩三月再往北洋恐稽時日現在東  
省既需船巡哨查有第一號萬年清輪船亦係一百五十  
匹馬力疊次前赴天津山東往來俱極妥速業經臣等咨  
商山東撫臣可否將萬年清一艘派赴東省巡哨如能得  
加卽留於東省差遣儘未能合用俟第八號告成再行派  
往更換庶於洋政可期無誤至萬年清輪船管駕舵水儼  
勇等項薪糧每月大建需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五錢小建  
需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公費動用若干按月  
據實報銷其配練兵丁口糧既由東省遞派應由東省酌  
給以昭畫一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



前奉除將章程先行咨送山東撫臣查照覆覆外。臣等謹  
合詞附片覆奏。

御批知道。

癸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同治九年五月三  
十日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欽  
此。旋因臣崇厚身受

重恩。本身所需經費。理應自備。不敢有費。

帑需。其隨帶文武員弁等給予薪水。悉仿照前次志剛等出  
使之例辦理。並請在節省天津八分經費存餘項下撥銀

五萬兩以資開支。並免造冊報銷。臣等當於是年九月二

十四日奏明奉

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嗣據臣崇厚在法國時用費不敷。請在英  
麗如洋行借墊銀三萬兩。由海關撥還。復經臣等劉知總  
稅務司赫德遵照。茲當使事完竣。除臣崇厚一人。業經奏  
明無庸支領經費外。所有員弁人等。隨同往返法國一切  
費用。共用庫平銀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除  
九年十月間由天津關庫撥過庫平銀五萬兩。計共墊庫  
平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即在前借墊麗  
如洋行三萬兩內撥給。其餘銀四千七百六十一兩六錢

二分應由臣衙門劉知總稅務司無庸撥給至借墊之款  
從前未經指明由何處海關撥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旨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飭令津海關道仍在節省天津八分經  
費存餘項下撥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以  
清款項而歸一律並請仍照前此奏案免其造冊報銷用  
歸簡易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崇厚前奏明隨帶洋人繙譯官三員  
辦理繙譯傳話事宜均甚妥協擬請分別給與寶星以示  
鼓勵查上次隨同志剛等出使洋人左協理柏卓安右協

理德善曾於同治十年間奏請給與寶星奉

旨恩准遵行在案今繕譯官總兵銜英人薄郎○法人那威勇○殿布

爾三員○辦理繕譯俾話事宜○事同一律○臣等擬請

賞給各該員寶星一面○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照式鑄造頒給○以示

朝廷有勞必錄之至意○

御批依議○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軍機處交出署伊犁將軍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

各摺片○本日奉

上諭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情形等因。欽此。臣等伏查伊犁等城失事以來。該住京使臣屢以回匪不靖。於該國邊境大有妨礙。中國所失各城。究於何時可以收復。臣等深恐該國垂涎各城。每以此株中國地面。無論何時。中國自應妥籌答復。比及十年七月間。俄國使臣言已由該國代為克復伊犁。臣等以當時若不派員接收。此後俄人據為己有。更屬有詞。謹卽據實奏

聞奉

旨派榮全前往接收。臣等查俄國使臣來言此事時。卽知其日後必多要挾。蓋外國人狡詐性成。卽無事猶思鑿空牟利。况

以自己兵加代他人克復城池豈有輕易交還之理特彼  
未明言我自不便道破專候榮全到彼與該俄官見面如  
何情形奏到時再行酌辦茲據榮全奏稱四月十三在色  
爾賀鄂普勒地方與俄國所派大臣博呼策勒博斯奇晤  
會大意先問榮全調兵多少哈薩克遷移搶奪何以能令  
安輯塔城迤東順額爾米斯河有俄國哈薩克地方須讓  
俄國前年烏里雅蘇台之亂匪蘇勒官等失去之銀是否  
能贖回匪擾亂地方俄國邊界不安何時可以平定俄商  
要往科布多布倫托海哈密巴里坤並喀什噶爾新疆各  
處通商等語至問伊犁之事如何則云須候請示國君現

已致信倭良嘜哩。刻下將往伊犁商議。是否卽交。再當信  
知等語。臣等查該俄官答榮全之詞。其所要挾各款。端倪  
已露。惟不提交還伊犁一字。察其隱衷。識如

聖諭。意在延宕。臣等因奉

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當將榮全摺內所敘各節。摘要開具節  
略。於五月二十九日。同赴俄館。面給該使閱看。詰以因何  
不與榮全商議之意。該使答以現尚未接博大臣來信。信  
到卽備節略送閱。旋於六月十三日。由該國繕譯官李祺  
呈送節略前來。臣等查其節略所開。大致言本國動兵收  
復伊犁。因達界滋事。絕斷通商。不得不設法使達界永睦。

若遠將伊犁交還。僅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再煩本國動兵。有何益處。其餘言塔城所定邊界有弊病。必欲修理。使之分明便利。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哈密阿克蘇喀什噶爾等數城通商。設立領事官。以及賠補塔城伊犁商館。及匡蘇勒官廳齡等被害各節。衆與博呼策勒傅斯奇向榮全要求各事。大略相同。且等竊思伊犁事勢。現已至此。交與不交。皆在伊犁掌握之中。因查其所要求各節。伊犁兩城原有賠補商團舊案。可循喀什噶爾通商條載在條約之事。廳齡索賠一案。卽無收復伊犁一節。亦未便復行駁斥。至所稱安靖邊界一層。卽係博呼策勒傅



斯奇所言哈薩克所住地。既須讓俄國之意。倭良嘎哩特  
未明言。因渾括其詞。答以安達通商。止要中國無損。亦可  
商辦。固未便顯絕其通商。亦隱寓安達一節。如於中國有  
損。即不可行之意。至收復伊犁兵費。俟伊犁交還中國。自  
應酬以兵費。以示不吝。總之此時辦法。萬不能准者。斷難  
達成。其尚在情理者。揆時度勢。自不能不稍示通融。因復  
備節略一分。畵以恭將軍條奉。

旨專收伊犁之員。止言收復伊犁之事。其餘各節。乃交代後彼此  
商辦之事。博大臣若能將伊犁交還。以後應議之事。如與  
彼此有益無損。儘可熟商。至傷人交餉。中國向重報施。斷

不淡忘等語。隱示以不至全行失望。以期就我範圍。復於  
十六日再赴俄館。與該使反復辯論。該使且總以交伊犁  
後。中國是否能守。能否保俄國邊界永遠無事。如榮將軍  
兵力不足。仍可派俄兵住守。且等答以榮將軍接收伊犁  
後。有回眾可撫。有索倫等兵可用。並有帶往官兵可資鎮  
壓。毋庸俄兵住守。且說勞代復。又勞代守於心。更覺不安。  
且亦無以對各國等語。蓋乘人之危而利其所有。向為各  
國所不取。故綴此一語。以為藉制之法。至永保邊界無事  
一層。則告以此層不特有事不能。即太平無事之日。亦難  
豫定等語。並乘勢將俄兵現仍前進一節面詢。該使臣云。

現既克復伊犁如附近等處不行收復恐回眾即向東來  
歸化城一帶亦將震動所以欲收復喀什噶爾瑪那斯城  
等處臣等復告以回眾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兵由喀什噶  
爾等處進剿是驅之內向實與中國有損兩國既相和好  
似不應為此有損無益之事該使臣亦無他說臣等以此  
畚言論雖未必即有把握要即將來辦事之根誠恐日後  
無憑復作為臣等答覆榮全信函將彼此所談各節逐層  
詳敘於十九日再赴俄館與該使臣閱看該使臣又請將  
信內酌改數處大率無關緊要惟於交伊犁一事稍參活  
筆其意蓋不願先交伊犁後商各事也臣等覩破此意復

當面告以交伊犁與商議各事○皆目前同辦之策○中國不  
得執定交伊犁後再議各事○俄國不能執定妥議各事方  
交伊犁○以破其隱○臣等節節以理箝制○該使臣始無異說  
因將節略交該使存留○以為將來之據○以上各節○皆臣等  
遵

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情形○臣等業經詳細函知榮全○令其相  
機先與商辦○惟該使臣又有眼前祇管如此議論○彼此各  
寄各信○但不知信未寄到以前○該處辦到如何○光景等語○  
辯論已定○忽又作空中宕漾之筆○該使插狡可見○至刺下  
伊城光景○究竟如何○瑪那斯城能否先行設法收復○及博

呼策勒傅斯奇列伊城後有無給榮全回信。皆屬目前緊要關鍵。應請

飭下該將軍大臣等。各就現辦情形。迅速具奏。以慰聖慮。而資商辦。

御批依議。

給俄國倭公使節略

五月二十七日。准伊犁將軍榮咨稱。一月初一日。由塔起程。十九日抵色爾賀鄂普勒。等候廓爾帕柯斯克。依日久未到。嗣接咨稱。已派博呼策勒傅斯奇前來。伊即不來。候至四月初九日。博大臣來到。十二日巳刻。前往議事。乃絕。

口不論伊犁之事。詢以伊犁事究竟如何。始云伊犁的事。我一句不能說。等我請示我們國君。纔能論說。榮將軍云。你不說伊犁各事。我也當請示。博大臣云。如此別無可議。各自奏明。得有指示。再說。十四日來拜不提。十五日榮將軍又往追問。據云。我已奏知我們國君。並致信於住中國京師倭大臣。我這幾日要去伊犁。與廓爾帕柯斯克依商議。不過十幾日。即回。交伊犁。不交伊犁。一定給你信。咱們再辦。倭大臣接到我的信。與你們王大臣議論事多。約需一年。咱兩人辦的事。一年方可辦完等語。查上年七月間。貴大臣派李縉譯來著。特言代復伊犁一事。本衙門曾經函

謝並奏明在案。八月十四日。貴大臣自煙臺回京。談及此事。謂榮將軍如到伊。與廓巡撫將一切章程辦理妥協。候交代後。廓巡撫卽回俄國。並云榮將軍到伊。不可殺戮。投誠各回等語。嗣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貴大臣函稱。另派博大臣商議事件。並有設立各法。彼此和衷共濟等語。均經本衙門按照貴大臣所云。確切知照。榮將軍在案。嗣接榮將軍函稱。先據俄國知會。在那丹木克地方議事。徧詢不知何處。又有改赴阿雅斯克之說。當經函致貴大臣。旋於四月初三日。又接貴大臣函稱。榮將軍二月十五日。可至色城。卽舊雅爾克斯城。新派博大臣未必另改見面。

之地各等因。茲據榮將軍咨稱。四月十二日與博大臣初次見面。提伊犁之事。他說一句也不能說。等著我請示。纔能說。各自奏明。得有指示。再說。博大臣又云。伊犁之交與不交。要與廓巡撫商量。給信後。咱們再辦。等語。查博大臣係貴國特派商議。交代伊犁事件大員。貴大臣前稱彼此和衷共濟。又稱交代後。廓巡撫即回俄國。所以本衙門奏請

爾派榮將軍前往伊犁。並疊次函催。至彼商議。何以此次貴國所派之博大臣。又不與榮將軍商辦。轉要與廓巡撫商量。以致榮將軍不能迅速赴伊犁。辦理接收事件。博大臣又說。據



我想來倭大臣接到我的信與你們王大臣議論事約  
需一年方可辦完等語博大臣既係特派與榮將軍議商  
事件責大臣前亦函稱博大臣辦理交涉外國之事由來  
已久自能和衷共濟云云何以見面時絕不提及又要由  
責大臣與本衙門商議與責大臣歷次所言之意不符來  
咨又云廓爾帕柯斯先依與榮將軍文內有塔城係伊犁  
兼轄也是俄國暫管地方等語查伊犁經責國代為收復  
此時正議交代中國何以廓巡撫云塔城也是俄國暫管  
地方來咨又云四月十一日突有俄兵直入塔境在三工  
河灣額爾米斯河老河等處住紮等語查塔城現在並

無賊匪。亦有官兵駐紮額爾未斯河等處。又皆係邊界以內地方。貴國不可派兵前來。以上各節。皆係榮將軍來咨所敘。本王大臣查貴國代收伊犁。急欲交代中國。此係二百餘年來彼此真心和好。貴國故有此美舉。亦中外各國所共知。此次特派議事之博大臣。理應按照貴大臣歷次與本王大臣所言辦理。方為始終如一。若再耽延。恐反失當時美意。現博大臣既經函致貴大臣。想貴大臣必能斟酌酌理。切實妥覆。博大臣俾榮將軍早到伊犁。接收城池。俟交代清楚後。儘有應商各件。如賣買等事。不妨彼此從長商議。貴大臣當亦以為然也。

俄國倭公使節略

去年四月內與貴大臣晤面時談及西域邊界情勢本大臣詳言該處數年變亂在本國為難已甚宜設法以除此亂貴王大臣言漸次妥為安置以西疆相距甚遠地面遼闊均已蹂躪安置事多阻礙致兵丁不能多派調遣既艱糧亦難給為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北路嘉峪關內南路若不得和即使遠爾出力辦理亦難得益查陝甘總督左所獲屢次勝仗於南路可得一大地步如能似此得功自可漸抵長城關下當時談論之際本大臣曾言本國願幫同收復伊犁而貴王大臣甚為感謝但言若未定該兩路

則設法無裨。且言由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派兵前往伊犁。則恐該兩處力弱。或致有失。或斷內地往來之路。而派兵多則餉自增。由遠處運餉困難。而所需太多。亦未易源源而來。又謂儘派兵不多。雖有俄兵幫同占據城池地方。嗣後仍須另為防守之計。末言如此動兵。必須先為豫備。若到可動之時。自必請本國幫助。本大臣甚以貴王大臣之意為正。相應通知本國。本國亦以此意為將來辦理之根本。不意伊犁賊匪。除在其境騷擾外。於本國邊界亦頗有敵人之勢。因其邊界肆劫。致使本國不得已向伊犁等動兵。俄兵已即得勝。占據惠遠城。及伊犁近屬之地。本大臣

一見捷音。卽達知貴王大臣。並言本國願將所得伊犁地  
面交還。

貴國特須在其地安輯。並設官治理。俾本國得受和好之益。  
以成善鄰之美。為此貴王大臣知照本大臣。曾派榮將軍  
為與廓巡撫商議。會同辦理交收伊犁一事。此後瑣事本  
大臣自可不必提。但言貴王大臣所已知者。本年二月榮  
將軍到色爾賀鄂善勒地方。卽擇定議事之處。因廓巡撫  
別有差使。由本國京師另派全權大臣博呼策勒傅斯奇  
前往接辦。博大臣於四月初旬到該處。所奉本國廷寄內  
稱。

貴國仍盡心在西域安輯。派榮將軍妥議設法。因而博大臣奉旨派與。

貴國大臣議事。以撫綏一切邊界為第一。次則本國應用何法。與如何幫助。

貴國收復地交。再次則使兩國通商便易。五月二十九日。本大臣接准博大臣咨稱。至色城與榮將軍相拜後。榮將軍偕一隨員前來議事。該將軍問本大臣所奉譯漢之全權敕書。因言其全權亦與相同。可以兩相議事。本大臣先詢貴國擬何時在西疆復立法制。則該將軍言未能定准。但知古城已調集兵丁。兵之多寡。與何時舉動。皆未能定。隨又

言塔城附近。有本將軍所管兵約計千數。即可帶往接收。伊犁。本大臣答以據中國總理衙門與往京欽差所言。中國派兵由東漸進。而中間變亂之地。尚未收復。何能即將伊犁久據。况派兵之事。言今夏可以辦理。惜至今未曾舉行。本國雖實心願中國於官治理。但不知確時。何能久待。因此本大臣特請榮將軍言中國兵約略何時可到。榮將軍渠言。即大略亦不能定。本大臣切實與言。似此無定之事。本國不能久待。此後本國相應自行設法辦理邊界之事。而僅自顧本國利益。至此榮將軍始言以其意測之。非至二年。中國未必能將變亂各地全行收復。以地方遼闊。

而調兵亦不易。本大臣又數與議論塔城條約所定邊界尚須修理。因此邊界未次各亂。滋出弊病。榮將軍屢言於邊界事。實無微措。於此不可允之請。更難答應。其便於通商之事。並准本國在蒙古地。施與天山南北路。卽布倫托海。烏嚕木齊。哈密。烏里雅蘇台。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設立領事官。榮將軍先言此事。現在中國不能管。因除布倫托海。烏里雅蘇台外。其餘各處。皆自有首領。不屬中國。本大臣又言我等可預為約定。俟中國將以上各處全行平復。卽辦理設立領事等事。榮將軍言於此事無權。不能定議。至賠補在伊犁塔城本國商館被害。並烏城被



陷本國龐領事與商人被害兩事。榮將軍均不應允。似此商議直時。本大臣因所問事。榮將軍無一能言其故。隨問將軍果於何事有權。榮將軍即答以本國不能與之全權。以應不可允之請。且言將我兩人議事情形。致信中國。

京師中國回文。自爾達知住京欽差。本大臣亦告以必將兩人所議據實詳報本國。並立即致信本國住京欽差。分手時。本大臣告以在色城住至四月初。將軍如有所言。願常常相見。榮將軍言其差使已竣。俟將報本國文繕發。大抵即由色城起程等語。前來。本大臣查以上各情。榮將軍甫與博太臣相議之時。即見博太臣所奉譯漢全權敕書。自

言全權亦與之同。及至據實議事。榮將軍並無權主持。博  
大臣信內所言各件。數年來致使本國動兵。以及克據伊  
犂者。皆因本國邊界滋事變亂。及斷絕通商等款。似此何  
可。不籌議各法。致使本國邊界。將來永睦無渝。若遂將伊  
犂交還。僅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重煩本國動兵。有  
何益處。博大臣既面見簡派之將軍。而所議盡行辭卻。惟  
索即交伊犂。而交還後。於管轄安撫之實據。毫無把握。博  
大臣為之詫異。本大臣亦以博大臣之言為有理。其將伊  
犂交還。

貴國設法制以保護之事。於同治三年塔城議記所定邊界

有弊病之事。極有牽涉。查數年閒情形。即可見此邊界。於治理及兵事。俱為不便。以致時常滋事。及兩國相怨。因現在邊界哈薩克各部落。恆往來兩國。遷移遊牧。或因親故在他國。或夏季遊牧在此。而冬季遊牧在彼。遂而遷移。此實邊界滋事之所由來。而遇有搶劫。由為庇護。亦由於此。本大臣以為一查本國克據伊犁時。傷人費餉。則將伊犁交還。

貴國而欲與

貴國修理邊界。使之分明便利。易於查守。何得目為不可允之請。且此事於兩國彼此有益。至議通商。禁將軍以此為

大難以致不敢置議。本大臣亦以為異。因禁將軍何至擬將伊犁交還後。凡本國現占其地。所得通商之益。全行棄捐。雖目下並無格外大益。然亦並無阻礙。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哈密。阿克蘇。喀什噶爾等處。設立領事官一節。須俟。

貴國收復後辦理。况條約內已定准本國領事官居之。亦如在喀什噶爾之例。其餘數城。如烏里雅蘇台等。則已於每年或遇有事之時。有領事官或別官前往議辦邊界數事。且貴王大臣卽前事以觀。亦易如領事官居。

貴國各城。不但無所滋累。反幫同地方官易於辦理數事。本

大臣亦擬如詢

貴國地方官願領事官去否○大概皆不願其去○其賠補塔城  
伊犁本國商館被害○並烏城廳領事及傷人被害兩事○因  
居其次○而本國全權大臣○以為榮將軍亦有全權○能辦理  
該處一切事宜○乃會同均議為便○故言及此○詎榮將軍聞  
之駭然○博大臣自然以為可怪○因

貴國從前曾有賠補伊犁塔城商館被害之事○其廳領事等  
一件○則貴王大臣已照覆本大臣○曾咨烏里雅蘇台查覈○  
以上各評論○大抵不能謂之不公○如榮將軍得有全權○與  
博大臣議論○所提前項各節○以撫綏邊界○該將軍所能與

博大臣議定者。固可施行。其難自行。遂定者。可與博大臣  
確實商議。後咨報貴王大臣。裁解。本大臣擬如此辦理。則  
貴國與本國。悉屬相宜。似此議論。兩國大受其裨。僅僅帥一  
旅之卒。但接收伊犁城池。則本國兵離此城後。一兩月仍  
復棄去。因而此城情形。更增殘毀。似此則兩國。又何必徒  
費經營。特簡派大臣也。

覆俄國倭公使節略

六月十三日。李鴻章譯官送來節略。所述上年四月。議論西  
疆情事。貴國實有幫同收復伊犁之意。本王大臣亦實有  
感謝之言。惟本王大臣彼時所議。收復伊犁之難。並計及

於收復後另須設法防守者。實欲由中國自行派兵前往。屆時或請貴國幫助。初未料及貴國已派兵收復也。嗣經貴國代為收復伊犁後。曾知照本王大臣。迅即派員前往接收。並稱與郭巡撫將一切辦理章程商量妥協。俟交代後。廓巡撫即將回國等語。此實二百餘年來彼此真心和好。方克有此美舉。是以本王大臣等奏請

特派榮將軍專辦接收伊犁之事。是榮將軍止知有接收伊犁。並商量安頓伊犁一事。此外均所不知。誠如貴大臣節略所云。榮將軍與廓巡撫商議會同辦理。交收伊犁一事。此後瑣事。自可不提也。且新疆各處未經收復者正多。即欲商

辦安輯邊界及通商等事。亦須俟各路平靖後。查看情形。彼此從長計議。以期妥善。總之榮將軍以接收伊犁為原議之事。其餘各件。均係接收伊犁後彼此商辦之事。刻下榮將軍實不能議論及此也。此時博大臣若能將伊犁交代。以後各事。儘可彼此熟商。若博大臣以榮將軍帶兵千名為數甚少。恐回匪復用。覲視。查本處曾將貴大臣所屬不可殺降一節。告知榮將軍。榮將軍到伊犁後。自能照辦。以固人心。且伊犁除降回外。尚有中國所屬扎陵克索倫等項官兵及商民人等。加以榮將軍所帶官兵一千名。亦可藉以鎮壓回眾。此節似無可慮。至於貴國在伊犁傷人



費餉及各處商館被害各節現在貴國克敦睦誼既經代  
為收復伊犁又無因利乘便之心中國向重報施萬不至  
淡焉若忘所有應商各事但能彼此有益無損無不可和  
衷商辦貴大臣想亦以為然也

致署伊犁將軍信函

查伊犁一事昨接貴將軍咨函並鈔摺均經誦悉大致怪  
本處當日傳達係大臣之話未能明晰以致貴將軍晤博  
大臣時彼此問答不能融洽查係大臣去歲秋間先後告  
知本處者因伊犁業經代為收復中國應派大員前往接  
收並與廓巡撫商量該處一切辦法妥當後廓巡撫即行

回國等因。原未提及他事。本處亦未誤述。今本處接貴將  
軍咨函後。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將貴將軍四月內與博大  
臣問答之詞。綜敘一節。略往詢。倭大臣云。尚未接得博大  
臣來文。六月十三日。倭大臣送一節。略列署。十六日。本處  
又辦一節。略持赴俄國。彼此談論。如貴將軍所述。博大臣  
云。伊犁之事。我不能說一節。詢之倭大臣。倭大臣則以貴  
將軍既不與博大臣商議。各事。博大臣自不能不如此說。  
又貴將軍所述。博大臣云。接伊犁後。貴將軍是否能守。並  
能否保俄國邊界一帶。永遠平安各節。此語詢之倭大臣。  
亦如此說。並云。交代伊犁後。如榮將軍兵力不足。難免仍

須俄兵往紮等因。本處當以貴將軍接收伊犁後，既有回眾可撫，又有索倫等兵並商民人等，加以貴將軍帶往官兵足資鎮壓。且從前因兩國邊界官意見不同，貴國未經借助兵力，故送回得肆猖狂。此時既代為收撫，該回眾等知我兩國合力同心，宜再狡焉思逞。至永保貴國邊界無事一層，不特刻下有事時不能，即太平無事之日亦不能。速定。譬如兩家比屋鄰居，祇要彼此友助，聲勢相聯，盜賊自不敢近。至交伊犁後，仍有貴國官兵往紮一層，是既勞貴國收復伊犁，又勞貴國派兵往紮，中國於心更覺不安。且無以對各國云云。倭大臣亦以為然。又貴將軍所慮俄

兵東向一節倭大臣云現既克復伊犁如附近等處不行收復恐回眾聚集一處直向東來連歸化城一帶亦將震動現在俄國儘派兵前赴喀什噶爾等處伊犁為該處糧餉後路一時未能交還此亦想像之詞是否派兵前來尚未可知等因本處告以回眾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國兵由喀什噶爾等處進剿是驅之內向實於中國有損兩國既然相好似不應為此有損無益之事倭大臣亦無他說此六月十六日本處與倭大臣問答之詞也總之貴將軍初見博大臣時祇知接收伊犁不料博大臣尚有商辦各事貴將軍因而心中焦灼致生種種疑惑而博大臣又以貴

將軍不能商辦諸事。意見參差。因不提及交代伊犁一層。此時既經本處與倭大臣說明所商諸事。並非即要興辦。貴將軍祇管和衷商辦。一面商量接收伊犁。一面將諸事詳為酌覈。俟接收伊犁後。可以允辦之事。不妨於允辦後次第舉行。如不能允辦者。詳示本處。再與倭大臣熟商。倭大臣並云。俄國並無因利乘便之心。但願中國西北各路及內地各處。早日蕩平。即此可見兩國和好之實據。至倭大臣節略所稱通商安邊。及商團廳領事等事。除廳領事之事。業經行查商團有舊案可循外。所有安邊通商等事。祇要彼此有益無損。一面接收伊犁。一面均從容商議。中

國向重報施，斷無施而不報之理。責將軍到伊城後，斟酌行之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李鴻章奏輪船未可裁撤摺，同左宗棠、沈葆楨前奏各一摺。一併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陝甘督臣左宗棠原摺內稱：製造輪船實中國自強要著。自鐵廠開工已造過輪船九號，為時尚止三年。此時日之可考者也。近來船式愈造愈精，原擬配礮三尊者，今可配礮八尊。續造之船竟配新式大洋礮十三尊。此成效之可考者也。又稱工作之事創始為難，工作之費亦惟創始最鉅。仿造輪船

必先建廠創造伊始百物備而故始造數隻所費最多造後續造則各項工程無須再造經費專用之船工而亦日見其少竊維此舉為沿海斷不容已之舉此事實

國家斷不可少之事若即行停止毋論彼族得據購雇之永  
抄

國家旋失自強之遠圖且即因節費起見言之停止製造已用之三百餘萬能復追乎定買之三十餘萬及洋員洋匠薪工等項能復扣乎所謂節者安在乎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原摺內稱當左宗棠之議立船廠也中國無一人曾親歷其事者不得不問之洋將洋將所見者外國已成之廠

而不知當日經營締造之艱難。原議鑄鐵廠。打鐵廠。及模  
子廠。水缸兼鑄銅廠。輪機兼合槓廠。共五廠。後增八廠。廠  
基購民田釘木椿。培山土。所置機器。需費甚鉅。債經停止。  
則發賣無承售之人。存儲有看守之費。積日朽蠹。必歸無  
用。輪船無一歲不修。數歲則一大修。工停而船無可修。則  
廠廢而船隨之俱廢。驟華七八十萬金。遣散不做工之洋  
人。清還不適用之物價。是省費而愈迫也。外人垂涎兩廠。  
非一日矣。我朝素則彼夕。取枝節橫生。有非意料所及者。  
反覆再三。竊以為不特不能即時裁撤。卽五年後亦不可

停當與



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邦永垂不朽者也大學士直隸督臣李鴻章原摺內稱

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備練習槍礮製造輪船之費爲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苟或停止則前功盡棄所費之項轉成虛糜不獨貽笑外人亦且浸長寇志各等語臣等溯查同治五年六月左宗棠首建議局造船之議前兩江督臣曾國藩直隸督臣李鴻章等又均以力圖自強非講求機器製造輪船不可臣等意見亦復相同是以先後議准期於事之必成

朝廷行政用人自強之要固自有在然武備亦不可不講制

於人而不思制人之法。與禦寇之方。无非謀國之道。雖將來能否。臨敵射擊。未敢豫期。惟時際艱難。祇有棄我之短。取彼之長。權益甚難。以其漸有進境。不可惑於浮言。淺嘗輒止。臣等於船廠未經親履。實不能知其詳。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諸臣。慮事周詳。任事果毅。意見既已相同。持論各有定識。且皆身在局中。力任其難。自必確有把握。其間造商船以資華商雇領一節。李鴻章、沈葆楨俱以為可行。應由該督撫隨時查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李鴻章等及嗣後添造兵船。無可分撥。擬請裁撤各省內外洋紅單拖船。艇船。而配以自造兵船。卽以各船修造養兵之費。抵給輪

船月費等語應由各該省督撫另行奏請

諭旨飭部議議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本年六月初七日據德國署使臣安訥  
光遠臣衙門照會稱布因與

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自互換之日起十年期滿條約第  
四十一款有日後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  
處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  
知照中國等語茲本國於第六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等款須另為編改其餘條款俟詳加查覈再為計議等因

前來。臣等查外國辦理和約均係豫將重修年限議定。載明條約以備屆期修改。前於同治六年因英國修約屆限。曾經臣衙門奏明辦理。本年法國派使臣來京修約亦經臣等將豫為布置情形陳明各在案。茲德國亦因修約屆期呈遞照會並將擬改各款聲明且稱其餘各款俟詳加查覈再行計議。是該國擬改者尚不在此四款已可概見。其如何編改雖難臆度然不得不豫為布置免致將來掣肘。現經臣等給予該使臣照覆將中國亦有應將各款公商酌量之處揭明以為將來互相抵制地步。惟英國新修之約自議定後因英國商民稱為不便至今並未進行英

國使臣威安瑪屢欲議改。疊經臣等力為駁斥。現在德國擬改各款。無論如何蓄意。總不可任其與英國續修之新約。有大相悖謬之處。由臣等知照南北洋通商大臣。將德國現行條約內。何款於中國商民未便。何款於中國稅務有礙。何事應添。何事應刪。周諮博訪。詳細咨照。臣衙門以備將來議約時斟酌應用。再德國即布魯斯圖。前准該使臣照會。以布國現改為德國。以後一切交涉事件。即書寫德國字樣等因。合併聲明。

御批依議

德國照會

為照會事。湖查外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布  
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即現今德意志一統之國。與

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計自互換條約之日起。至一千八  
百七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止。十年期滿。此俱在貴王大臣  
洞鑒之中。查條約第四十一款。載有日後布國暨德意志  
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  
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  
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  
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  
行更改等語。茲本大臣適奉本國來文。行令本大臣照知。

貴王大臣欲乘該款內所讓本國更改條約之利益除其餘條款俟詳加查覈再為計議而特於第六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款務須另為編改以期其文義嗣後於兩國一切交涉事件較為相宜等因前來本大臣奉此應按第四十一款之義將本國欲更改條約之事專此陳為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仍希即日見覆為要為此照會

給德國照會

為照覆事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稱布國暨德意志國公會各國即現今德意志一統之國與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計自互換條約之日起十年期滿

等因前奉本王大臣查前立章程條款既准貴大臣照會  
內開明第六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並二十四等款務  
須另為編改中國現亦有應將各款公商酌量之處除俟  
訂定修改日期再行籌議外為此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  
可也

七月癸未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才與俄官議事未成因該俄情形可疑未敢在俄久等履  
音五月初七日抵塔爾巴哈台適由伊犁續來滿營協領  
柯克色本等數名而加詢問據稱各營人近日受俄人逼  
迫十分困苦懇求迅為接濟等語聽聞之餘殊深焦灼查



該議事俄官雖有見廓爾帕科斯克依後即來回信之語  
惟俄情難測伊犁大事恐不足恃吉林官兵接踵而來營  
中餉項無多擬難分撥而伊犁人眾酒酣堪憐待援孔亟  
心殊難安前蒙

恩賞

擊

銀兩除沿途買鹿駝馬自備賞需各項外尚餘銀五千一

百兩全數交給柯克色本等承領令帶前來各軍押運迅  
回伊犁分散各營並大河沿精河西湖民人土爾扈特等  
眾以安其心正在料理間接據烏魯木齊都統景廉咨到  
摺彙內有已咨榮倉刻即調撥索倫官兵馳赴沙山子會  
合進取瑪納斯以期迅圖克復等語查俄人把守伊犁該

處人眾難遠調此其在塔之索倫雖安營紉而弓馬軍械  
鍋帳等項尚未齊楚所調吉林官兵共四百七十餘員名  
亦未到齊後調黑龍江馬隊五百近聞科布多截留一半  
都統景廉又飛調迅赴奇如是處兵愈單弱若遠東迅  
會合民團不但兵力不足且現候俄官回音恐離塔城該  
俄轉得藉口若在塔堅等俄信而該俄赴瑪納斯各路在  
在可通設彼由間道突然東進又失機宜躊躇再四愁急  
萬分當與各大員公同熟商俟吉林馬隊到齊趕即整頓  
隊伍早為豫備一面專員催提後路軍火餉項酌委護軍  
參領英廉隨帶委員馳赴沙山子查看確情並派官兵襄

帶駝馬向南探進。赴精河庫爾哈村烏蘇一帶。認真偵探。俟查探後情形如何。隨時酌度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回抵塔城籌辦各務。覽奏均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與俄使辯論交收伊城各事。大概情形。業經函知榮全。相機商辦。該署將軍旋回塔城後。俄人有無廢音。其在塔境三工河灣等處。住紮兵隊。有何動靜。仍著察看情形。按照總理衙門函知各節。詳慎籌辦。瑪納斯為伊犁東來要地。自應早籌先復。以資控扼。榮全現已派員馳赴沙山子等處查探情形。著卽催拔吉林馬隊到齊。認真整頓。豫籌調度。景康亦當速籌進兵機宜。並隨時咨商榮全。互相策應。以期共維大局。

乙未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奏竊查同治八年冬  
間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章暨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善會  
同臣吳棠議結酉陽教案斷給銀票兩項共三萬兩副經  
臣李鴻章回鄂面晤法國公使羅淑亞必將已收銀票  
為賠堂卸教之用。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另行  
著述咨商川省轉飭妥辦均經臣等李鴻章先後奏明各  
在案。臣吳棠當即轉飭藩司川東道妥為辦理節據稟報  
自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分次  
給發銀三萬兩均已如數交清並將前發銀票陸續收回  
惟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一時實無此鉅款現

銀似未便任其藉故羈纏。乃生枝節。祇得以田產作抵。俾  
速遷移。臣吳崇又恐民教雜居。爭界搶割之事。後患滋多。  
批飭該司道將田產丈量歸公。由道庫先行籌墊銀兩。茲  
據詳報如數動支。飭傳經理教務局紳金含章當面彈允。  
於本年五月初三日。領交渝城主教范若瑟查收。取具收  
清字樣備查。並據范若瑟聲稱張佩超當日並未立有欠  
約。祇有服約一張。未便退還。卽在收據內分晰聲明。再查  
張佩超前於大清田畝時。飭令西陽州迅速勸諭徙居出  
境。已於同治九年九月望間。攜子搬移湖北咸豐縣地方  
居住。劃下川東一帶。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紓。

慈慶

御批知道了。

貴州巡撫曾壁奏貴州提督周達武奏英商參士尼為節前已改遵中華服色由鄂來黔在軍營出力深奏請給參將銜花翎奉

旨允准在案。臣達武到黔後仍留該英商在營修製外洋火器並投軍士以施放步法均極精捷適用每遇堅城險壘該英商隨隊進剿無不奮力前驅礮擊火攻頗能克敵制勝屢收成效計在事一年有餘勤勞備至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以示懷柔而昭激勸謹合詞

附片具陳

御批該衙門議奏

丁酉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東省擬撥開省安瀾輪船為巡哨洋面之用前經臣奏明奉

旨允准。並咨會閩省查照在案。茲接准閩省督臣文煜撫臣王凱奏咨商以安瀾一船已經駛赴粵東。其第八號輪船與安瀾造法無異。如派赴煙臺。可期合用。惟七八月方可竣工。又須試演二三月。始能駕往北洋。如東省急需輪船。查有第一號萬年清。可以先行派往。如查不得加。俟第八號告成。再行更換等因。並將奏定章程咨行到東。臣查東省洋

面。島嶼林立。海汊紛歧。沙埂暗礁。隨處皆是。此次奏調輪船。專為巡緝洋盜之用。自當靈活堅實之船。方期得力。前聞安瀾一號。係屬新造。工堅法密。於東省洋面。實為相宜。是以指明奏請。茲安瀾既派赴粵省。聞萬年清一船。製造已閱多年。其中機器船身。歷久易壞。且東省洋面。礁石最多。極易碰觸。恐須隨時修理。以東省新設輪船。一切修造器具。均未製備。若船身過舊。動須修理。本省既無船廠。自必駕駛返閩。來往需時。欲速反遲。徒滋糜費。現查東省洋面。巡緝尚不喫緊。約計第八號輪船。明春二月。必可一律竣事。現擬俟此船告成後。定於明年正二月內。咨請駕駛。



來東庶新造之船修理可以須臾而於東洋巡哨實屬倍  
有裨益除咨明閩省督撫臣查明辦理外謹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庚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本年六月二十並二  
十六等日疊據津海關道陳欽代理天津縣知縣任爾余  
報獲誘拐幼童賣與洋船之民人江桂魯等稟請嚴辦等  
情臣查定例內地奸民誘騙愚民展與洋人承工其受雇  
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  
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但誘拐  
已成應將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由督撫提勘先行正法今

該犯江柱誘拐幼童王狗旺李二奪魯二誘拐幼童戴二  
郭城賣與洋船江柱已將王狗旺送上輪船嗣經查出由  
洋行交回魯二亦誘拐已成且將戴二強行難吞尤屬兇  
惡均飭於訊明後立即正法在案臣覆查天津為通商要  
口切近京師華洋雜處自九年五月教案以後民間時有  
浮言節經嚴查示禁乃竟有奸民誘拐幼童賣與洋船水  
手之事若審辦稍遲傳聞稍訛遠近易滋惶惑實於交涉  
大局關礙非淺且聞廣各口屢有販賣咕哩出洋疊經總  
理衙門與各國住京使臣設法商禁海口到處可遇更恐  
奸民勾串誘拐馳赴閩廣轉賣漁利該奸民等或以年長

者未易誘賣。遂及幼孩。其年歲太穉。雖未能即時承工。而既被招賣。實已不堪設想。若不將定例量為變通。不足以安中外而儆效尤。據該關道會同天津道丁壽昌具詳前來。臣覆加酌覈。嗣後如有誘拐幼童案件。無論是否賣與洋人。並所招幼孩。能否即時承工。但賣與外來海洋船隻。藉口作工。果係誘拐已成。審實應照前例分別新統。先行正法。如中國之水手人等。勾串販賣。亦分別首從嚴辦。其情甘出口承工者。仍照約毫無禁阻。尋常人口。非賣與海洋船隻。仍照常例科斷。除飭該關道照會各國領事官嚴禁洋船水手人等。不准在津買人。一面示禁沙衛閩廣各

海船及地方諸色人等一體遵守。並咨總理衙門刑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貴州巡撫曾壁光等奏。請將英商麥士尼為能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附片一併。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同治八年十二月間。成都將軍崇實等奏。派人前往漢口。延請英商麥士尼到營。盡心教習。屢次著績。行間。並經隨同克復城池。請將該英商麥士尼

賞給參將銜。並

賞戴花翎本

旨交臣衙門議奏。經臣等議准在案。嗣於同治十一年三月間。復據貴州撫臣曾璧光等奏明該英商姓魯士尼名為能。前次崇實等原保片內。僅列其姓。未書其名。聲明請飭臣衙門查照添敘。亦在案。茲據貴州撫臣曾璧光以該英商魯士尼為能。在事一年有餘。勤勞備至。請將該英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等因。查同治二三年間。洋將戈登。德克碑等。隨同官軍攻克江浙等處城池。經李鴻章。左宗棠保奏。准給權授中國總兵。並分別加銜。以示優異。今曾璧光等請將該英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臣等公同商酌。

擬請仿照成案將該英商麥士尼為艦權授中國參將並  
加副將銜以昭激勸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奧斯馬加國使臣嘉理治上年九月間  
來京請在上海互換同治八年所訂條約臣等據情具奏  
奉

旨蘭派江蘇布政使恩錫赴滬辦理等因欽此臣衙門咨行  
南洋大臣轉飭遵照在案嗣據該大臣咨該藩司與奧使  
嘉理治互換條約查閱約本內漢文所載善後章程第五  
第八兩款均有引用條約第八條字樣其奧文內皆誤寫

作第十一條。又稅則進口項下。呀嚨治和漢文載明長不  
過三十五幅地。奧文誤寫作五十五幅地。又羽綾羽紗羽  
細小呢等類。漢文載明年文。奧文誤寫作每匹。按據該使  
照覆聲明日後會同臣衙門改定等語。茲該使於本年六  
月十四日到京。前來會晤。並請訂期改正條約。臣等給與  
照覆。訂於六月二十五日到臣衙門。將約本內奧文內筆  
誤各處。均照漢文當面更正。臣等旋於七月初六初十等  
日。先後往該使館內答拜。茲據該使函報七月十三日出  
京。去詔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本年正月間○接准法國外部衙門大臣和密薩照覆內稱○本國特派全權大臣熱福理前往北京修約等因○當經臣等於四月間具奏據籌修約事宜摺內附陳在案○茲於本月初一日○該使臣到京○遣人持名片來臣衙門○請定接見日期○經臣等訂定時日○約其來署會晤○並查照舊案○款以酒果○談次○咨其詞氣○尚屬恭順○所有修約事宜○猶未議及○理合先將使臣到京與臣等會晤緣由○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上午九月間接據日斯巴尼亞國新派使臣白來雅照會內稱奉本國簡命住紮中華辦理通商事務現抵滬任事明春再為北上等因當於十一月十三日附片奏明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初六日復據該國使臣白來雅照稱現已到京請定時日以便謁見等語旋經臣等訂定時日給予照覆約該使臣來臣衙門與之接見並查照舊案款以酒果晤談聞該使臣辭色甚屬恭順理合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

八月乙巳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崇全奏<sub>才</sub>  
接據高爾雅爾匪蘇勒俄官來文內稱我接到我們議事  
官博呼策勒傅斯奇來信他到伊犁見你們中原官兵都  
好但是回匪仍不可測你們萬不可去若要去時滋出事  
來與我國也不好將軍要想接濟該官兵等可將銀兩交  
給廓爾帕柯斯克依轉給等語<sub>才</sub>接閱之餘彌深焦急該  
議事俄官轉給匪蘇勒官此信是該俄居心果不可問未  
知此後又復有何變計前將

恩賞

<sub>才</sub>

用贖銀五千一百兩交給送信前來之協領克柯色本等  
運赴伊犁分給各處以安眾心試探俄情另有何信護軍

參領吳廉等赴沙山子查探情形尚無來音如才前買俄商  
黑白小麥除備大兵食用外已酌提籽種專派防禦多仁  
泰等來時播種日視二麥已漸成熟吉林官兵亦已到齊  
除令歇牧駝馬整理軍械隊伍擬即督率該官等同力收  
獲屯積糧石恭候

諭旨並俟吳廉等及俄官有何確耗隨時斟酌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祭全春接聞俄國來文其意不欲中國官兵前往  
伊犁托詞以緩我師居心實為叵測祭全已將接濟官兵銀兩  
交克柯色本等運赴伊犁分給以安眾心自係權宜辦法仍著  
懍遵疊次諭旨○妥慎籌辦毋為俄人所愚○瑪納斯為伊犁東來

要地務當設法早籌收復。現在吉林官兵業經到齊。糧石可以收攬。宜及時整備隊伍。妥為調度。以期進取。英廉查探情形。若何。暨俄國續有何信。著榮全隨時酌度。相機辦理。俄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如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議之處。已諭該王大臣隨時知照矣。

甲戌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臣瑞麟奏請調撥閩省伏波輪船來粵巡緝一案。奉

上諭。瑞麟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粵一摺。等因。欽此。欽遵咨行查照。茲准兼署閩浙總督臣文煜。福建巡撫臣王凱奏。咨閩省伏波輪船先經奏派赴浙巡緝。另行奏明改撥安瀾輪

船赴粵該船運米赴津現已事竣回隴飭令管解官補用都司呂文經帶同原配船水各色人等駕駛起程其配練弁兵應由粵省揀派仍歸管解官統轄以便督率操練統計管駕舵水管輪舡火人等薪糧每月大建支庫平番銀一十六百九十兩五錢小建支庫平番銀一十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公費一款前經議定章程每月用過若干俟月底由管解官據實報銷所有該船薪糧公費閩省已給至五月初十日為止以後同配兵口糧煤炭鉛藥統歸粵省照章支給等因咨會前來並據補用都司呂文經管帶安瀾輪船於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十日駛抵粵東省河

當由善後總局將月需薪糧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查照  
閩省向章在於洋藥釐金項下支給其公費一項用數不  
定亦照章由管駕官按月覈實報銷船中煤炭鉛藥隨時  
撥足應用至應配練兵據該都司呂文經稟稱該舵水人  
等半係泉州府民人與粵省兵丁口音不同誠恐操練時  
難於呼應因查南澳土音與泉州相近即經咨商水師提  
臣在南澳右營練兵內揀選熟諳舵水兵丁四十名調派  
澄海營右營千總張聖功管帶前赴安瀾輪船隨同操演  
所需薪糧統歸總局給發以昭畫一

御扣知道了

瑞麟等又奏竊查海禁固貴嚴防定罪尤期平允前因沿海匪徒略誘鄉愚出洋工作經前撫臣蔣益澧會同臣瑞麟奏請嗣後內地奸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不論所招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但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法為從絞立法其華民情甘出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以符條約等因奉

旨允准轉行欽遵在案竊思奏定前例之時原為被招之華民並非情甘出口而設若華民情甘出口係由匪人和誘帶引

出洋亦非赴英法各國所屬各處承工則出口之人既出自情甘而和誘之罪宜略為區別粵東自兵燹之後近年商賈日稀工藝歇業游手好閒之輩往往迫於飢寒不遑顧及後患有人導以出海止圖受雇承工苟延殘喘無不惟命是聽匪類既藉此漁利愚民卽中其奸謀近據緝捕文武陸續獲解招犯郭亞求等發交廣州府會督歡局委員逐一研訊情甘出口者實不乏人若照並非情甘出口之例概擬斬誅未免情輕法重自應酌量定擬期得情法之平茲據兼署臬司鍾謙鈞叢議具詳前來臣等伏查定例和誘知情為首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等滿



徒又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今被誘之人情甘出口。其誘招之犯。應如何治罪。律例內並無專條。竊其情節。實與和誘知情無異。唯誘招出洋較諸在內地轉賣者為重。應請嗣後誘招人口出洋。無論已成未成。被誘之人。如非情甘出口者。仍照定例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若和誘華民出洋。雇與洋人承工。不分男女良賤。已賣未賣。曾否上船。但係誘招已成。被誘之人。實係情甘出口者。為首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先於紀事地方。加號一箇。月。左面刺誘招匪犯四字。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為從擬以滿徒。惟廣東地處海疆。發配充徒。難保不復。

萌故智○應請酌量在籍鎮繫鐵桿石墊○三年限滿開釋以  
示懲儆而重海防○再廣東省自通商以來○貿易小民○多往  
外洋金山新加坡各處營生○絡繹不絕○與別省情形不同  
應請聽從民便○所有前項情甘出口之人○無非此等貿易  
小民○其被匪徒引誘○情節不無可原○並請免其置議○所有  
郭亞求等各案○統俟奉到部覆○再行飭令起限審解○是否  
有當○臣等謹會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議奏○

辛巳○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奎昌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多布沁扎木楚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剛奏竊查准署

伊犁將軍榮全咨開。本年應償俄欠限期在邇。現派主事  
職銜額爾柯本。即遊縣丞王昌等。前往哈克圖算歸償款。  
以結此案。查此項銀兩前已奉

旨由山西撥解來烏。由烏里雅蘇台派員解送恰地。轉交委員歸  
償俄人等因。茲經綏遠城將軍差派委員曹遇亨帶領兵  
丁等押解補償俄款銀一萬九千四百兩。於本年七月初  
八日獲解到烏。當即由才等照數查物差派駝駝校多遜  
泰帶領兵丁於是日押運俄款銀一萬九千四百兩。馳驛  
前赴哈克圖交伊犁委員額爾柯本等接收。以清俄款。

御批知道。

蕙粹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七